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ST 国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9: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77	ST 国份	2024 年 5 月 6 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怀亮、李志强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

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、2024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

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1,606,226.0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8,108,23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减值准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确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现对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柯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预计金额 200,000.00 元，具体金额以当年实际成交额为准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柯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，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(十二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(十三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和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

2.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，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若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代理人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洁 联系电话：0592-513202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住宿费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